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途景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医用包装材料12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途景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86633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20m3x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途景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包装材料12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途景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E4E9LD73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南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南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罗南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 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途景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包装材料120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026年 5月 20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途景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包装材料120吨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的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途景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包装材料12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1 5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54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55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6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57
附图 5 用地规划图 58
附图 6 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59
附图 7 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60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61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规划图 62
附图 10 项目“三线一单”数据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63
附图 10 项目“三线一单”数据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64
附图 10 项目“三线一单”数据截图(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65
附图 10 项目“三线一单”数据截图(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66
附图 11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示意图 67
附件 1 营业执照 6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69
附件 3 房产证 70
附件 4 租赁合同 73
附件 5 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 79
附件 6 环评技术服务委托书 83
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检测资料 85
附件 8 粘合剂 MSDS 及 VOCs 检测资料 93
附件 9 零散污水处理合同 10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门途景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包装材料 120 吨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39 号 3 栋 2 楼自编 B01</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13°9′34.6608″，北纬 22°33′18.0936″）</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780 医用辅材及包装材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用地面积 1413</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收集暂存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理</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贮存量不超过临界量，Q<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td><td>否</td></tr>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文</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文号：江环函〔2022〕245 号，2022 年 8 月 30 日</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td>1</td><td>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td><td>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39 号 3 栋 2 楼自编 B01，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之内</td><td>符合</td></tr>
<tr><td>2</td><td>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td><td>本项目为高附加值的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业，属于新材料领域，符合园区发展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2.《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本次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 1926.87 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td></tr>
</table>

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评价
空间布局管控	1. 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1.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项目属于医用包装新材料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行业	符合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项目排放少量有机废气不排放工业废水，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	符合
	3.现有项目及新建、扩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不再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为医包材料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符合
	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在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为工业用地	符合

		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扩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涉及油库、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建设	复合
		6. 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防护距离。	不涉及电镀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2.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 RO 浓水及墨槽墨辊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除油槽液和碱洗槽液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符合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4. 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扩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	符合
		5.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涉及一般固废暂存仓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6.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排，VOCs 的总量指标由审批单位调配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不生产、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将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因化学品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一级因十五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环境	符合

		2.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符合
		3. 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不属于重点监管风险企业，项目场地全部硬化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租用现有工业厂房，不占用新土地资源	符合
		2. 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项目将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一级水平	符合
		3.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使用公共供水管网供水，不属于取水许可证管理单位；月均用水量小于 5000 立方米	符合
		4. 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不涉及供热锅炉	符合
		5.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6.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不属于“两高”类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及《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 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原辅料判断,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含印刷、涂胶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别,本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或许可准入的类别，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2. 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139号3栋2楼自编B01，根据《江门市江海区16号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见附图5用地规划图），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粤2017(江门市)不动产第1005347号，项目位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3.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礼乐河属于III类水体（非饮用水源保护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

综上，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

4.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

（1）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

			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学纸浆、电镀、印染、鞣革工艺，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 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少，符合资源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零散污水收集暂存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固废分类收集交由资质转移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3210028）、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31000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54000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是农业生态公园。	本项目属于医用包装领域新材料制造，属于鼓励引导类产业。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医用包装领域新材料制造，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认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有限认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选址工业区范围内	相符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原辅料均为低挥发性物质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业。	本项目属于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选址工业区内，未占用河道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无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	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用水量少，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厂房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外排 VOCs 总量小于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3-2.【 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不属于化工、玻璃行业	相符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相符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属于电镀、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产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污泥、尾矿、矿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建设单位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	相符

	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件时，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不涉及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涉	相符

5.VOCs 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发布的大气 VOCs 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 VOCs 污染物防治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工程内容	评价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管控行业，且生产过程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料。 本项目废气发生源采用车间密闭微负压换气收集后将废气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	符合要求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得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属于低 VOCs 挥发性原辅料，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对废气发生源采用车间密闭集气收集后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3.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2〕第 1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生产，含印刷涂胶工艺，不属于禁止建设工艺项目	符合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工艺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采取污染防治技术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工艺技术	符合要求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挥发性原辅料，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对废气发生源置于密闭车间微负压集气收集后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20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对废气发生源采用车间密闭集气收集后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要求
含 VOCs 物料储存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挥发性原辅料，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要求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控制：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产品，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使用油墨、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挥发性原辅料，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 2.对废气发生源采用车间密闭集气收集后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6.《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 1.应根据废气的来源、性质（温度、压力、组分）、挥发性物质浓度、流量（风量）及生产连续性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工艺路线。 2.活性炭吸附工艺适用于间歇式生产、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³/h 以下）、挥发性有机物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 左右，不超过 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 3.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4.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5.活性炭更换周期：①.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T（d）=M×S/C/10-6/Q/t。其中，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作业时间，单位 h/d。 ②.活性炭每个更换周期内应当予以全部更换。活性炭箱体因空间、承重而造成实际体积小于规范参数设计要求的，应当等比例加大换炭频次，累计换炭量应不少于规范参数炭箱每个更换周期换炭量。 ③.企业应定期检测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出口 VOCs 浓度，当出口污染物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	项目废气排风量 6000m³/h，间歇运行，废气浓度低于 50mg/m³，不含打磨抛光粉尘产污工序，无高温加工工序，无需喷淋、除尘、降温废气预处理；废气设施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剂，设计废气过滤风速低于 0.6m/s； 本项目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 933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设计更换周期 1 次/半年，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	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 1.调漆、喷涂、固化烘干等工艺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其他工序无法密闭的，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2.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废气发生源采用车间密闭微负压换气集气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要求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	项目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符合

		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织排放控制标（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废气发生源置于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废气，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废气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要求	项目情况	评价
源头削减	印刷、复合、涂布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限制》（GB38507-2020）要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GB38508-2020）要求	依据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7%，依据附件 8 粘合剂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显示 VOCs 含量 ND（未检出）	符合
		鼓励企业加大研究适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印刷工艺及印刷设备，大力开发市场，培养接受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印制的印刷产品。复合、涂布采用无溶剂型、水性物料。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涂布工序使用水性胶粘剂	符合
过程控制		设置专用调墨（胶）间，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油墨输送、转移、存放均密闭操作	印刷、涂布工序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导入活性炭吸附设施	符合
		凹版印刷的印刷、复合生产线设置全密闭独立隔间,配置抽风设施有效收集车间烘干干燥有组织废气和墨槽、溶剂槽、调墨间等其他环节无组织废气。其它产生 VOCS 工序不	印刷、涂布设备、制袋设置独立隔间，采用全车间密闭换气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具备整体收集的条件,可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			
		印刷机烘箱密闭，保持负压，烘干废气宜单独收集后接入治理设施。	涂布烘干废气单独密闭收集导入活性炭吸附设施	符合	
		采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	涂布使用水性胶粘剂	符合	
		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或墨槽、复合机溶剂槽安装盖板。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废油墨桶、溶剂桶、胶粘剂桶、清洗剂桶等加盖；废润版液、清洗液、橡胶布密闭收集存放，集中放置专门场所并设置废气抽风收集设备	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末端治理	末端治理措施	凹版印刷原辅材料单一组分溶剂宜采用吸附冷凝回收，混合溶剂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RCO/CO、RTO、TO 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柔版水墨印刷工艺，不涉及含溶剂凹印工艺	符合
			印刷相关工序高浓度和低浓度VOCs 废气宜实行分类收集治理，高浓度废气直接焚烧，低浓度废气浓缩后处理，如凹版印刷烘干工序高浓度废气收集后直接入焚烧设施，油墨调墨、印刷等工序所生产较低浓度废气收集后接入吸附浓缩设施后焚烧处理。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VOCs 浓度较低，收集后直接导入活性炭吸附设备	符合
			印铁制罐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RCO/CO、RTO、TO 等高效治理设施	不涉及印铁制罐	符合

7.《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政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评价
源头削减	柔印	溶剂型柔印油墨，VOCs≦75%	本项目属于吸收性柔印工艺，油墨VOCs=0.7%	符合
		用于吸收性柔印物的水性柔印油墨，VOCs≦5%		
		用于废吸收性柔印物的水性柔印油墨，，VOCs≦15%		
		能量固化油墨（柔印油墨），VOCs≦5%		
	纸加工和书本装订	本体型胶粘剂，MS 类、聚氨酯类、热塑类、其他类，VOCs≦50g/kg	本项目使用粘合剂,VOCs 含量 ND（未检出）	符合

		清洗	水基清洗剂，VOCs≦50g/L	墨辊墨槽清洗采用自来水清洗，不含 VOCs	符合
			半水基清洗剂，VOCs≦300g/L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900g/L		
			使用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洗剂		
	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料的储存、转移、放置密闭。	含 VOCs 原辅料均密闭存放	符合
			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小于 80%。	无分装工序	
			液体含 VOCs 原辅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含 VOCs 原辅料转移过程密闭	
			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采用漏斗或者软管等接驳工具	采用漏斗接驳	
			调墨/胶过程应密闭，采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	产生 VOCs 车间密闭	符合
			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及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产生 VOCs 车间密闭换气微负压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产生 VOCs 车间密闭换气微负压	符合
			送风或吸风口应密闭正对墨盘	车间密闭换气微负压收集废气	符合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进行，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通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	自来水清洗无 VOCs	符合
			印刷机检修维修和清洗时应及时清墨，油墨回收。	检修维修停机及时回收油墨	符合
		覆膜/复合	使用水性胶替代、采用无溶剂复合技术，采用共挤出复合技术，安装胶槽盖板或对复合机进行局部围挡	本项目采用粘合剂，VOCs 含量 ND(未检出)，属于无溶剂低挥发性原辅料	符合
	末端治理	凸印	吸附技术+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旋转式分子筛吸附浓缩+TRO”和“活性炭吸附/旋转分子筛吸附浓缩+CO”	不涉及	符合
		复合/涂布	吸附技术+冷凝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活性炭吸附+热氮气再生+冷凝回收”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水性墨、粘合剂，产生 VOCs 总量较少，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技术	符合
			燃烧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减风增浓+RTO/TO”		符合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符合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及时更换。	符合
			催化燃烧：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产生 VOCs 总量小，不涉及催化燃烧	符合
			蓄热燃烧：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	产生 VOCs 总量小，不涉及蓄热燃烧	符合
			密闭排气系统、VOCs 污染控制设备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	废气控制设施与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与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监测频次 1 次/年	符合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含 VOCs 危废密闭包装贮存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由主管单位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	符合

6.《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件 7、附件 8	符合

7.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根据化学品原辅材料的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低挥发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序号	名称	VOCs 含量	标准限值	是否属于低挥

					发性原辅料
1	水性油墨	依据附件 7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7%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吸收性承载物油墨 VOCs≤5%	是
2	粘合剂	依据附件 8 粘合剂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显示 VOCs 含量 ND（未检出）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水基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	水基胶粘剂 VOCs 含量限量，其他类 50g/L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途景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39 号 3 栋 2 楼自编 B01，项目建筑面积 1413 平方米。根据市场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以医用透析纸、水性油墨、粘合剂等为原辅料，采用涂胶、柔版印刷、分切等工艺生产医用包装材料。

检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文）》，本项目属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780 医用辅材及包装材料制造，含印刷、涂胶工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部令）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印刷、涂胶工艺，环评类别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胶粘工艺的”“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组成

详细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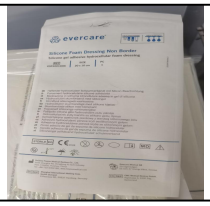
类别	工程名称/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印刷、涂胶车间	面积 120 ㎡，层高 2.8m
		切纸车间	面积 120 ㎡，层高 2.8m
		制袋车间	面积 120 ㎡，层高 2.8m
		切袋车间	面积 60 ㎡，层高 2.8m
		油墨贮存间	面积 10 ㎡，层高 2.8m
		滚轴存放间	面积 10 ㎡，层高 2.8m
		墨槽清洗间	面积 10 ㎡，层高 2.8m
		纯水间/废气设备间	面积 10 ㎡，层高 2.8m
辅助工程	压缩空气	位于车间内，面积 10 ㎡，层高层高 4.5m，安装空压机成套设备	
	办公区	面积 300 ㎡，层高 2.8m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依托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废气治理工程	印刷废气	采用车间密闭微负压换气收集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涂胶废气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在厂房内新建 5m² 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收集暂存危废贮存间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房内新建 10m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点，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贮存点		面积 653 ㎡
	原料、成品运输		委托货车运输

3.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医用包装材料	120 吨/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日常最大暂存量	形态	包装规格
1	医用透析纸	80t/a	7t	固态	卡板堆放
2	PET/E 膜	40t/a	4t	固态	卡板堆放
3	水性油墨	2t/a	0.2t	液态	5L 桶装
4	粘合剂	15000L/a	2000L	液态	50L 桶装
5	纸箱	30 万个/年	3 万个	固态	卡板堆放
6	印版（树脂版）	0.05t/a	0.05t	固态	纸箱包装

表 2-4 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料	物化性质
水性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28%、炭黑颜料 35~38%、水 30~35%、氨甲基丙醇 1~3%。外观与性状：多种颜色粘稠液体（红、兰、黄、黑、白五色），稍有轻微气味；闪点（℃）：＞100℃(闭杯)；pH 值：8～9.5；可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7：MSDS 及 VOC 含量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含量限值（≤5%），因此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原料。
粘合剂	乙烯-丙烯酸共聚乳液（EAA 分散乳液）对金属、玻璃等一些极性材料有很好的粘接力，对 PE、聚氨酯、尼龙也有良好的粘接效果，在水性热熔胶领域有广泛的应用，使用工艺简单，只要温度及外加一定压力，基本能达到比较理想的黏结强度。 成分：改性丙烯酸树脂聚合物 40-45%，去离子水 50-60%，水性增稠树脂 5-10%，表面活性剂 0.5-1%，消泡剂 0.1-0.3%，pH 调节剂少量，防腐剂 0.1-0.2%。不含苯系物、甲醛、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pH8.5~11，沸点 100℃，熔点>250℃，闪点>100℃，白色液体，水溶溶解度为易溶。性质稳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所列危险化学品。根据胶水 VOCs 含量（附件 8 粘合剂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显示 VOCs 含量 ND（未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包装用水基型胶粘剂 VOCs≤50g/L 限值，本项目化学品原料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应用工序	用能
1	涂胶机	/	1	台	涂布胶水	电
2	柔版印刷机	/	3	台	水墨印刷图文	电
3	制袋机	/	3	台	制袋	电
4	分纸机	/	2	台	分切纸原料	电
5	切袋机	/	1	台	切袋	电

5.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表 2-6 工作制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劳动定员	员工 12 人
2	工作制度	8h/d，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h/年
3	食宿情况	无食宿配备

6.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1461.3-2021）中的表 A.1 注 3，取先进值 10t/（人·a），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故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t/a。

墨槽清洗用水：根据生产单位提供信息，因不同颜色产品交替印刷，需要对墨辊、墨槽清洗而消耗水量为 12t/a。

纯水机用水：本项目自制纯水稀释粘合剂，需要纯水约 3t/a，纯水机回收率按照 50%计，需要自来水 6t/a。

（2）排水

①生产废水：

零散污水：根据生产单位提供信息，因不同印色产品交替印刷，需要对墨槽清洗而产生含水性墨的零散废水为 12t/a，不外排，收集暂存交由零散废水单位转移处理。

RO 浓水：根据 RO 机回收率 50%计浓水产生量 3t/a，收集暂存交由零散废水单位

转移处理。

②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20t/a，按照 90%排放率计算，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08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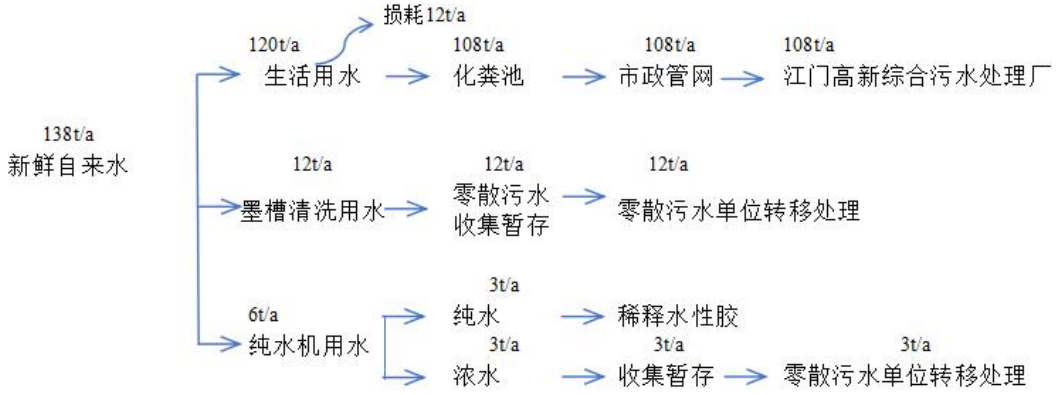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3）能源消耗

项目设备均以电源为能源，无燃煤燃气生产设备。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能耗水耗情况如下表。

表 2-7 能耗水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备注
1	水	138t/a	120t/a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18t/a	墨辊清洗/纯水机用水	市政供水
2	电	10 万度/年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7.厂区平面布置

（1）四周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江睦路 139 号 3 栋 2 楼自编 B01 厂房。项目东面江门科美瑞医疗器械公司，南面江门索沃斯 1 号工业厂房及海森物业管理部用房，西面为广东热诺新能源有限公司，北面江门鑫智田摩托有限工商。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内的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内设施的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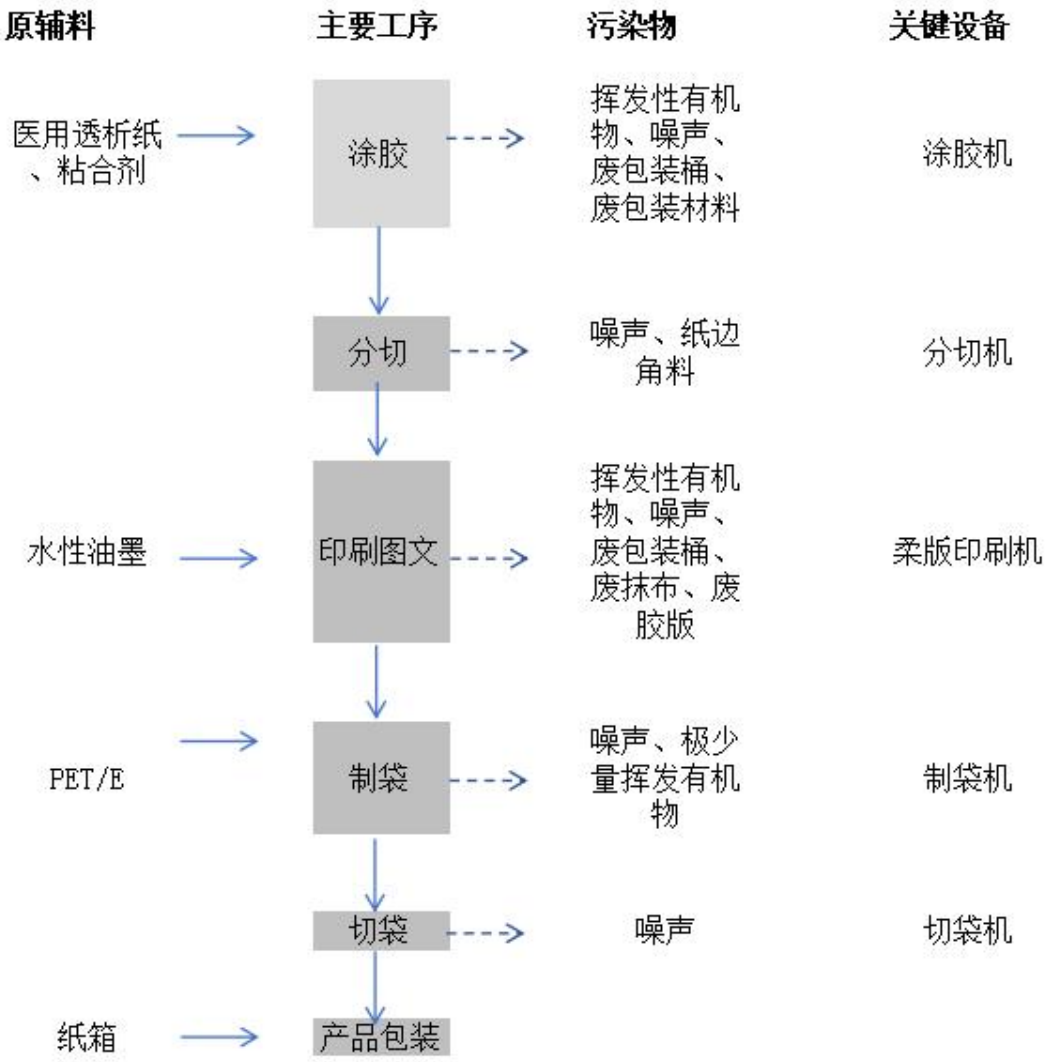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①涂胶：在透析纸表面均匀涂布粘合剂层并同步烘干（烘干温度 85-100℃，烘干时间 10s，确保完全干透，干透后常温下呈固态/玻璃态，无粘性），方便后续制袋工序透析纸与 PET 热压合。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机械噪声、沾染粘合剂的废包装桶。

②分切：将卷材纸分切为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此工序会产生纸边角料及机械噪声。纸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可回收再利用。

③印刷图文：柔版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对上述纸原料进行印刷，根据客户的要求印刷相应的图案（如印刷灭菌指示标识、产品信息、批号、有效期等）。由于每批次产品的印刷图案信息的不同，需要不定期更换印版，印版均为外购，厂内不生产。柔版印刷机每班次结束后将墨槽中油墨刮出暂存油墨桶，并清洗油墨槽，清洗环节会产生含水性墨的零散污水。印刷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包装桶及沾染油墨废抹布。

④制袋：制袋机热压工段工艺条件：温度 130℃，压力 0.35Mpa，接触时间 0.6s，通过热压激活上述已干燥胶水的粘性，对包装袋进行外形封边形成袋子形状，热压合工段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及机械噪声。

⑤切袋：将连续的袋卷切成单个包装袋。此工序会产生机械设备噪声。

⑥产品包装：将产品包装装箱入库，以备销售。

3.产排污环节

通过对工艺流程的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表2-8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印刷图文、涂胶粘合制袋	有机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微负压换气收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TA001 处理后 DA001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放口（DW001）排入附近市政管网，流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墨辊墨槽清洗产生零散工业废水收集暂存，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单位转移处理		
	RO 浓水	收集暂存，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单位转移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工业噪声	-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	纸边角料、废包装物	/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吸附 VOCs 废活性炭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胶水、油墨拆包使用	废包装桶	沾染油墨、胶水的废包装桶	
	墨辊擦拭	废抹布	沾染油墨废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二类功能区，SO_2、NO_2、PM10、PM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2025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江海区 SO_2、NO_2、PM10、PM2.5、CO、O_3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江门市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6	65	达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48	60	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3	76.67	达标
CO	日均值	4	0.8	2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58	98.75	达标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结论：监测数据表明，六项常规环境空气污染物 SO_2、NO_2、PM10、PM2.5、CO、O_3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厂纳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 号）礼乐河属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5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如下表 3-3 所示）礼乐河江海区大洋沙断面监测结果可知，礼乐河水质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表 3-3 礼乐河水质现状结果一览表

附表　2025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05)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Ⅴ	Ⅴ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Ⅴ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文件中的《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及电磁辐射

该项目租用现有工业区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暂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范围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危废暂存区做防渗、防风、防雨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根据前文工艺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VOCs 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综上，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江海区中东村	X 轴	Y 轴	村庄居民	约 15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56
	143	87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工业园区内现有空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引至江门市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悬浮物（SS）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化学需氧量（CODcr）	氨氮（NH_3-N）	总氮(TN)	总磷(TP)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180	≤150	≤300	≤35	≤45	≤4
较严值（本项目采用排水标准）	6-9	≤180	≤150	≤300	≤35	≤45	≤4

2.废气

本项目属于柔版印刷(不含以玻璃、陶瓷、玻璃为承载物的平版印刷)类别，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①有组织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平版、柔版印刷）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tr><th>污染源</th><th colspan="4">监测点位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限值</th><th>排放速率①</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印刷图文（柔版印刷）、粘合制袋</td><td rowspan="2">有组织</td><td colspan="2" rowspan="2">DA001 排气筒</td><td>总 VOCs</td><td>80mg/m³</td><td>2.55 kg/h</td><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70mg/m³</td><td>/</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td><td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td><td>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mg/m³</td><td>/</td><td rowspan="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较严值</td></tr>
<tr><td>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mg/m³</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td><td>总 VOCs</td><td>2.0mg/m³</td><td>/</td><td>《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td></tr>
<tr><td colspan="8">说明：①根据 DB44/815-2010《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4.6 排气筒高度与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照限值的 50%执行，即本项目排放速率限值 5.1*50%=2.55kg/h。</td></tr>
</table>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table>
<tr><td></td><td>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所在地纳污管网完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通过市政纳污管网排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因而不独立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 VOCs 控制指标为如下：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ble>
<tr><td colspan="3">要素污染物</td><td>排放量</td><td>需要分配的总量</td></tr>
<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3">挥发性有机物</td><td>有组织</td><td>0.0079t/a</td><td rowspan="3">由主管单位调配</td></tr>
<tr><td>无组织</td><td>0.0044t/a</td></tr>
<tr><td>合计</td><td>0.0123t/a</td></tr>
</table>
</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活动局限在室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噪声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包装废物，由于安装过程中噪声源强有限，且施工期较短，在文明施工、对包装废物妥善收集处理的基础上，项目施工期间设备安装噪声及包装废弃物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

（1）生活污水源强：项目员工 12 人，根据前文第一章节分析用水量 120t/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的水质参考《排放管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cr300mg/L、$BOD_5$200mg/L、SS150mg/L、氨氮 20mg/L、总氮 28.5mg/L、总磷 4mg/L。

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2019）表 5 间接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推荐污水处理设施有隔油、化粪池等处理工艺，本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王浩等.环境工程学报，2021 年 2 月第 15 卷第 2 期）、《改进型农村三格化粪池的污水处理性能》（王立东等.环境工程学报,2020 年 10 月第 14 卷第 10 期）、《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 CODcr21-65%、$BOD_5$29-72%、SS60-70%、氨氮 2-60%、总氮 4-12%、总磷 7-21%，本项目化粪池效率取值 CODcr50%、BOD_5 60%、SS50%、氨氮 10%、总氮 8%、总磷 10%，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cr150mg/L、$BOD_5$80mg/L、SS75mg/L、氨氮 18mg/L、总氮 26.22mg/L、总磷 3.6mg/L。

（2）生产废水源强：

①零散废水：根据生产单位提供信息，因不同颜色产品交替印刷需要更换清洗墨辊、墨槽，会产生 12t/a 的零散污水。零散污水收集暂存污水收集桶，按照 1 次/季度频次交由零散污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②RO 浓水：本项目纯水用量 3t/a，根据 RO 机回收率 50%计浓水产生量 3t/a，收集暂存零散废水收集桶，定期交由零散污水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表 4-1 废水源强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及形式
			核算方法	废水总量	污染物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总治理效率%	是否技术可行	废水排放量	浓度 mg/L	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生	CODcr	系数法	108t/a	300	0.0324	216t/a	三格	50	符合排污许	108t/a	150	0.0162	属于间

办公	活污水	BOD_5			200	0.0216		化粪池厌氧消化	60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生活污水单独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80	0.0086	接排放，进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SS			150	0.0162			50			75	0.0081	
		氨氮			20	0.0022			10			18	0.0019	
		总氮			28.5	0.0062			8			26.22	0.0028	
		总磷			4	0.0004			10			3.6	0.00039	
墨槽墨辊清洗	零散废水	零散污水	/	12t/a	/	/	设置 5m³ 收集暂存塑料桶，按照 1 次/季度频次交由零散污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纯水机	RO浓水	零散污水	/	3t/a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防治设施工艺及设施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SS、CODcr、BOD_5、氨氮、总氮、总磷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校严者	化粪池 TW001	是，符合环境 HJ1122-2020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生活污水排放市政污水厂污染防治措施	进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放口
墨槽墨辊清洗废水	零散污水	不外排	收集桶	/	交由零散污水单位	/	/
纯水机浓水	零散污水					/	/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9′34.6608″	22°33′18.09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14:00-18:00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值	6--9
								CODcr	≦50
								BOD_5	≦10
								氨氮	≦5（水温≦12℃时限制 8）
								总磷	≦0.5
								总氮	≦15
								SS	≦10

（3）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距离拟建项目厂址直线距离 1.8km。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用地面积约该项目环评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且自 2017 年 3 月起开始试运行，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A/O”工艺；现状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礼乐河。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北侧，新增规模为 3 万 m^3/d，占地约 29188.05m^2，处理工艺采用“预

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并对一期工程的水解酸化池和尾水提升泵房进行提标改造以实现出水提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二期工程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0 年已正常运行。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将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纳污管网已完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36m³/d，占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重非常小，目前江门高新区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行长期稳定达标。因此从水质、水量、管网条件分析，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设置 5m³ PP 塑料桶收集暂存零散废水，拟定转移频次 1 次/季度。

墨辊墨槽清洗废水拟定交由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根据《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处理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等，本项目 RO 浓水属于洁净排水，墨辊墨槽清洗废水属于印刷废水类别，该项目产生 RO 浓水及墨辊墨槽清洗废水交由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见附件 9 零散污水处理合同）。

（5）废水达标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污水厂处理，尾水进入礼乐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属于非重点单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市政纳污管网，无需开展年度监测。RO 浓水及墨辊墨槽清洗废水属于零散废水不排放交由零散污水单位处理，无需开展年度监测。

（4）零散污水依托处理可行性

根据《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2025 年），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本项目墨辊墨槽清洗废水及 RO 浓水属于零散工业废水范畴，零散废水产生量约为 15t/a，

2.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来自涂胶、制袋及印刷图文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涂胶、印刷、制袋工艺特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来源含 VOCs 的水性油墨、粘合剂的挥发，根据物料衡算法核算本项目 VOCs 产排情况如下。

（1）VOCs 产生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学品物料资料分析，依据附件 7、附件 8VOCs 含量检测报告核算本项目 VOCs

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法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4-4 VOCs投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含 VOCs 原辅料	原料用量	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物料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量
1	水性油墨	2t/a	0.7%	0.014t/a
2	粘合剂	15000L/a	2g/L※	0.03t/a
合　　计				0.044t/a

※说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的原则性规定：低于检出限的监测结果，本次评价基于保守原则，以检出限的一半（或检出限）作为 VOC 含量进行源强核算，本环评取值检出限 2g/L。

综上，本项目物料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 0.044t/a。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1）废气收集率依据及风量设计

废气来自涂胶、印刷图文及制袋工序。根据现场条件，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拟定对涂胶、印刷图文、制袋工序进行全车间密闭采用换气微负压方式收集涂胶、印刷图文及制袋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全封闭空间/设备——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90%，则本项目排风量计算如下。

表 4-5 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废气发生源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涂胶、印刷图文及制袋工序	全密闭空间（涂胶机与印刷机安装一个房间内）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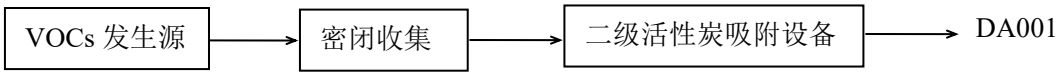
表 4-6 排风量设计一览表

工序		废气收集方式	换气次数设计①	理论排风量①
涂胶、印刷图文	车间尺寸：长 12m，宽 10m，高 2.8m	车间密闭换气微负压收集有机废气	考虑印刷需要在空调环境下作业，设计换气频次 8 次/h	12×10×3.0×8=2880m³/h
制袋工序	车间尺寸：长 12m，宽 10m，高 2.8m	车间密闭换气微负压收集有机废气	考虑制袋在空调环境下作业，设计换气频次 8 次/h	12×10×3.0×8=2880m³/h
合　　计				5760m³/h
工程设计排风量				6000.0m³/h

备注：①换气次数设计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一般作业室、普通生产空间换气次数 6 次/h，本项目考虑印刷车间安装空调制冷设备，设计换气次数 8 次/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治理工艺路线



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导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活性炭吸附法效率可达到50−80%，本项目设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56%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理论值能达到80%。综上，废气收集率90%，净化效率80%，则废气源强如下表4-9。

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泛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均具有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广泛应用于印刷包装、家具、五金喷涂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案。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3 可行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等，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浓度<50mg/m^3 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属于《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推荐可行技术。

表 4-7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来源 HJ1066-2019）表 A.1）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3	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3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3/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3 左右，不超过 600mg/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本项目无粉尘产污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不含粉尘颗粒物，进气口浓度低于 300mg/m^3，废气温度低于 40℃，故本项目废气治理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本项目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颗粒活性炭吸附装置，炭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确保足够吸附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只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即可满足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要求。有机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废气治理技术基本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如下：

a）过滤风速：0.595m/s；

b）单级吸附设施过滤面积：S=Q÷V÷3600=6000÷3600÷0.595=2.8 平方米；

c）一级吸附段抽屉数量：设计抽屉式活性炭箱结构，单个抽屉长×宽=1.4×1.0×0.3m，抽屉 2 个并联结构，过滤面积 2.8 平方米；

d）二级吸附段抽屉数量：设计抽屉式活性炭箱结构，单个抽屉长×宽=1.4×1.0×0.3m，抽屉 2 个并联结构，过滤面积 2.8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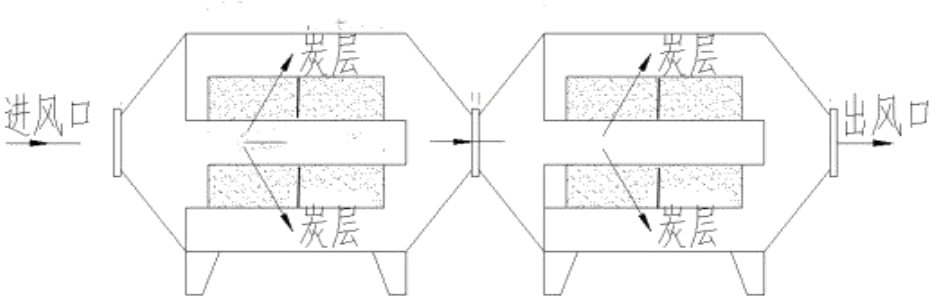
e）活性炭装填量：一级吸附段装填量 0.35t，二级吸附段装填量 0.35t，合计 0.7t；

f）更换周期：$T(d)=M\times S/C/10^{-6}/Q/t$，其中 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用量，kg；Q-风量，单位 m^3/h；t-车间工作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印刷工序工作时间取值 8h/d；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吸附 VOCs 量 0.0317t/a，则 C2.201mg/m^3；

$T(d)=0.7\times1000\times15\%/(6000\times2.201\times10^{-6}\times8)=993.9d$，即废气设施至多工作993天需要更换一次活性炭。本项目工作时间300d/年，设计更换频次1次/半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活性炭用量+吸附废气量=0.7*2+0.0317=1.4317t/a（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吸附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本项目主要参数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符合性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6000m^3/h	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3/h 以下）	符合
	一级炭箱	进口温度、湿度	温度低于 40℃，湿度低于 70%	温度低于 40℃，湿度低于 70%	符合
		气体组分/颗粒物含量	来源印刷涂胶挥发性有机物，无粉尘颗粒物产污工序，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3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3	符合
		进口废气浓度	低于 300mg/m^3	低于 300mg/m^3	符合
		装置主体尺寸(LXWXH)	1500*1000*1300mm	/	/
		活性炭层抽屉尺寸(LXWXH)	单个抽屉尺寸 1400m*1000*300mm，2 个抽屉式炭层并联	/	/
		炭层厚度	300mm	/	/
		活性炭类型	碘值不低于 821 毫克/克颗粒活性炭	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颗粒活性炭	符合
		过滤风速	0.595m/s	小于 0.6m/s	符合
		接触停留时间	0.504s	≥0.5s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	0.35t	/	/
	二级炭箱	进口温度、湿度	温度低于 40℃、湿度低于 70%	温度低于 40℃、湿度低于 70%	符合
		气体组分/颗粒物含量	来源印刷挥发性有机物，无粉尘颗粒物产污工序，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3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3	符合
		进口废气浓度	低于 300mg/m^3	低于 300mg/m^3	符合
		装置主体尺寸(LXWXH)	1500*1000*1300mm	/	/

		活性炭层抽屉尺寸(LXWXH)	单个抽屉尺寸1400m*1000*300mm，2个抽屉式炭层并联	/	/
		炭层厚度	300mm	/	/
		活性炭类型	碘值不低于821毫克/克颗粒活性炭	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颗粒活性炭	符合
		过滤风速	0.595m/s	小于0.6m/s	符合
		接触停留时间	0.504s	≥0.5s	符合
		活性炭填充量	0.35t	/	/
二级活性炭装炭量			0.7t	/	/
活性炭更换频次			1次/半年	/	符合
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VOCs+炭装载量*更换频次）			1.4317t/a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对应污染物收集量/产生量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工作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收集率/%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涂胶、印刷图文、制袋	涂胶机、层叠印刷机，制袋机	排气筒DA001	VOCs	物料衡算法	6000	0.0396	2.75	0.0165	600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推荐技术	6000	0.0079	0.0033	0.55	2400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0.0044	/	0.0018	/	/	/	/		/	0.0044	0.0018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VOCs 达标排放情况：项目废气收集率 90%，经治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 0.55mg/m³，排放速率 0.0033kg/h，能够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污染物 VOCs 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挥发性有机物	0.0079	0.0044	0.0123

（4）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零的状态估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11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设备故障	VOCs	2.75	0.0165	1	1	停止生产，维护设备

备注：
①每次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1 次。
③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处理能力按 0%计算非正常排放浓度和速率。

（5）废气监测计划

废气污染源为图文印刷工序，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行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 HJ1246-2022》非重点排污单位简化管理单位非燃烧法废气排气筒监测要求，制定如下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东经	北纬				
DA001	涂胶、印刷图文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113°9′34.6608″	22°33′18.0936″	15	0.25	环境温度	一般排放口

表 4-13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总 VOCs	1 次/年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总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 VOCs、	1 次/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平均声级为60-80dB(A)。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设备外1m 处)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排放标准值(昼间)/dB
	名称	数量	噪声级/dB（A）	运行时段			
1	层叠印刷机	3 台	75	昼间，2400h/a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25	65
2	涂胶机	1 台	75			25	65
3	分纸机	2 台	75			25	65
4	制袋机	3 台	60			25	65
5	切袋机	1 台	70			25	65
6	空压机	1 台	80			25	65

（2）噪声防控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单位拟取如下措施：

①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

②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③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预测及评价

噪声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敏感点的噪声值，再与背景底值合成预测值，然后根据预测值与评价标准进行噪声评价。本项目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点，新建项目只需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1）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距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作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 噪声叠加模式：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②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p=Lpo-20Lg(r/ro)-△L

式中：L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p0----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或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2）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日间生产,声源与测点间墙壁由砖混结构组成，取综合隔声量损失 25dB，采用环评系列辅助软件-噪声预测软件 EIAN，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如下表。

表 4-1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噪声叠加	评价位置	衰减	墙壁隔	预测点	标准值 dB(A)	结果

源强 dB(A)		距离 m	声量 dB(A)	贡献值 dB(A)		评价
84.32	东面厂界 1m	6	25	36.14	昼间 60	达标
	西面厂界 1m	6	25	36.14	昼间 60	
	南面厂界 1m	15	25	27.42	昼间 60	
	北面厂界 1m	6	25	36.14	昼间 60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经叠加预测在厂界各点处声环境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面厂界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南面厂界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西面厂界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北面厂界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24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原材料废包装物：

原材料的外包装未沾染化学品，属于一般固废，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的 900-003-S17（废塑料）、900-005-S17（废纸），产生量 0.5t/a，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②边角料及残次品

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材料 1%，约为 1.2t/a，边角料及残次品打捆后交由物质

回收公司再利用。

③废印版：废印版上水性油墨已经清洗擦拭干净，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 0.05t/a，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④纯水机滤材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 RO 膜等滤材，更换频次 1 次/a，产生量约 0.01t，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粘合剂、水性油墨空桶、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废物类别、代码如下所示。

①废包装桶：项目油墨空桶400g，参考广东省固废管理平台包装容器换算说明0.5kg/个（5L桶），油墨空桶产生量0.2t/a。

粘合剂水空桶300个，参考广东省固废管理平台包装容器换算说明3kg/个（50L胶桶），产生量0.9t/a。

本项目化学品废包装桶累计产生量1.1t/a，属于HW49（900-041-49）类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房，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抹布：印刷过程擦拭机械产生油墨抹布约0.05t/a，属于HW49（900-041-49）类废物，收集暂存危废房，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来源废气治理设施维护，根据前文表4-8**活性炭吸附技术参数一览表**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1.4317t/a。

表4-17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t/a	油墨拆包	固态	塑料	胶水、油墨	1 次/年	毒性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t/a	印刷	固态	纤维	油墨	1 次/年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317 **t/a**	废气治理	固态	炭/VOCs	VOCs	1 次/季度	毒性	
合计			**2.5817t/a**		/	/	/	/	/	/

表 4-18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5 ㎡	桶装	2t	1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1 年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t	1 年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处置要求：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3）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4）本项目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1）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活性收集暂存危废仓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存放点要求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3）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4）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5）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6）企业必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7）企业还需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环境及防控措施

（1）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表2及表3中的污染物项目，也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及表2的污染物项目，故本环评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间等均已进行地面硬化，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物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险废物贮存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

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9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场地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6.0 m，K≤1×10^{-10}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1.5m，K≤1×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外新增用地及其生态影响，不涉及电磁辐射，对生态及电磁辐射暂不分析。

7.环境风险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列物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可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化学品列入其他类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0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摘录导则表 B.2）

序号	物　　质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毒性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GB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联盟《塞维索指引Ⅲ》（2012/18/EU）。

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可以归属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该类物质临界量取值 50t。

（2）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候按照下公式计算：

$$Q=\frac{w_1}{W_1}+\frac{w_2}{W_2}+\cdots+\frac{w_n}{W_n} \quad (1)$$

式中：w1, w2, ..., w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W1, W2, ..., W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数值大小，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1）Q＜1，以 Q0 表示，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2）1≤Q＜10，以 Q1 表示；（3）10≤Q＜100，以 Q2 表示；（4）

Q≥100，以 Q3 表示。

表 4-2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其他类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贮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	2.5817	50	0.052
2	水性油墨	0.2	50	0.004
3	粘合剂	2	50	0.04
项目 Q 值Σ				0.096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当 Q<1 时可直接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I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只需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定性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级的项目没有界定风险评价范围。

（4）环境风险识别与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特征、原辅料分析，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及废气治理设施与火灾等。

表 4-2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及风险分析

风险源/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风险或后果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泄漏	装卸、贮存过程可能发生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可能污染水、土壤环境，或者恶劣天气导致雨水渗入浸泡，致使污染物扩散外环境
油墨、粘合剂仓库、生产废水收集桶	泄漏	操作失误、外包装物破损导致化学品泄漏，进而可能流出厂外污染水、土壤环境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放 VOCs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可能会导致废气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原料及成品仓库单元/可燃原料及成品	火灾	火灾及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CO、CO_2，造成财产损失及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源/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泄漏	工程措施： •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地面防渗系数≤10^{-10}cm/s； •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容积≥最大容器容量或总储量的 1/5）； •配备防雨、防晒、防风设施； •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和警示标志； 管理措施：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分类分区贮存，禁止混放； •定期检查包装容器完好性；	1.发现泄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使用吸附材料或专用容器收集泄漏物； 2.防止泄漏物扩散至土壤或水体，必要时封堵排水口； 3.污染物流出厂外立即报告环保部门并记录处置过程。

		•恶劣天气停止装卸及转运处理作业；	
水性油墨、粘合剂暂存点、零散废水收集桶	泄漏	工程措施： •设置防渗地面（防渗系数≤10^{-7}cm/s）及围堰（容积≥最大包装量 110%）； •配备泄漏收集槽和应急收集桶； •设置防雨棚，避免雨水进入； •安装视频监控和泄漏报警装置； 管理措施： •限量贮存，单次化学品暂存量不超过 30 天用量； •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容器，定期检查； •设置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 •张贴 MSDS 安全数据表和应急处置卡； •严禁明火，周边 10 米范围内禁止动火作业；	1.立即停止操作，切断泄漏源； 2.使用吸附棉、沙土等吸附材料清理泄漏物； 3.泄漏物按危险废物处置，防止排入下水道或环境。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排放 VOCs	废气事故排放	工程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联动，故障时自动切断生产； •设置备用处理设施或双回路供电系统； •必要时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排放浓度； •设置备用装置或临时处置措施； 管理措施： •建立设施运行台账，记录运行参数； •定期维护保养，每月检查风机、管道、处理装置； •制定设施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培训上岗； •设置预警值和报警值，超标自动报警；	1.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相关生产工序或切换备用设备； 2.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并记录故障时间、原因及处理措施； 3.对超标排放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整改措施。
原料及成品仓库单元/可燃原料及成品	火灾	工程措施： •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设计，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喷淋或气体灭火）； •配备足量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 •关键设施：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消防用水量+雨水量）或围堰，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 •设置防火分区，安装防火门和防火墙； •电气设备防爆，安装防雷防静电设施； 管理措施： •分类分区贮存，禁忌物料分开存放； •严格控制库存量，严禁超量贮存； •严禁烟火，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定期检查电气线路和消防设施；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1.发现火情立即启动消防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并报警； 2.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扑救初起火灾； 3.控制消防废水收集，防止污染外排； 4.事故后评估环境影响并修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发生源车间密闭微负压换气收集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15m 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总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点	企业边界	总 VOCs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关规定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		零散污水（RO 浓水及墨辊墨槽清洗废水）	收集暂存污水收集桶，交由零散污水单位转移处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②生活垃圾：收集暂存，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房，建立台账，定期在固废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登记，完善危废年度管理计划，签订危废转移处置合同定期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厂区场地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危险废物贮存专用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工作，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严禁超量贮存危险废物。定期检查废物外包装完整性，定期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②定期维护废气净化设施更换活性炭吸附剂，定期对尾气进行检测，厂内常备活性炭吸附剂，发现尾气超标，立即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吸附材料。 ③厂区范围严禁烟火；机器电气线路要经常检查，避免因线路老化等问题造成火灾；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严禁堵塞，各个控制点放置灭火器，并且灭火器要定时检查，保证完好。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全体员工火灾险情应急处理能力。 ④根据上级管理需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学习及必要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扩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123	/	0.0123	+0.012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	/	/	108	/	108	+108
		CODcr	/	/	/	0.0162	/	0.0162	+0.0162
		BOD_5	/	/	/	0.0086	/	0.0086	+0.0086
		SS	/	/	/	0.0081	/	0.0081	+0.0081
		氨氮	/	/	/	0.0019	/	0.0019	+0.0019
		总氮	/	/	/	0.0028	/	0.0028	+0.0028
		总磷	/	/	/	0.00039	/	0.00039	+0.00039
	生产废水	RO 浓水 3t/a，墨辊墨槽清洗废水 12t，属于零散工业废水，统一收集暂存污水收集桶，定期交由零散废水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	/	/	0.5	/	0.5	+0.5
		边角料及残次品	/	/	/	1.2	/	1.2	+1.2
		废印版	/	/	/	0.05	/	0.05	+0.05
		纯水机滤材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4317	/	1.4317	+1.4317
		废抹布	/	/	/	0.05t	/	0.05	+0.05
		废包装桶	/	/	/	1.1	/	1.1	+1.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